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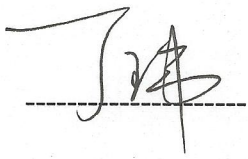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关于为六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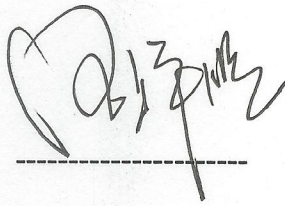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六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满足客户要求的履约担保方条件，也为了体现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支持，同时也符合《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的原则精神，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免予云汉投资按持股份额提供担保的责任，属于合理的范围。公司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风险处于可控之中。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的落实，能够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助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从而使公司及股东受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六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
履约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六届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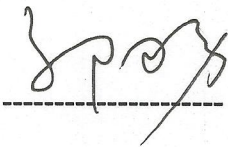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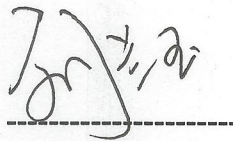
丁玮



汪祥耀



郭田勇



刘兰玉

2016年3月25日